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朱慧敏
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
傳真：049-2341116
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1107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01巷19號

受文者：彩虹大地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31109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公告「芬座克敏、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曼普胺、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3年6月4日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代理署長 蘇茂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3343-6430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htw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附件pdf檔(副本受文者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下載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，驗證序號：1131876073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告「芬座克敏、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與修正「曼普胺、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(含附件)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環境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臺灣分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電子公文
2024-06-05
11:11 換章

農業部農糧署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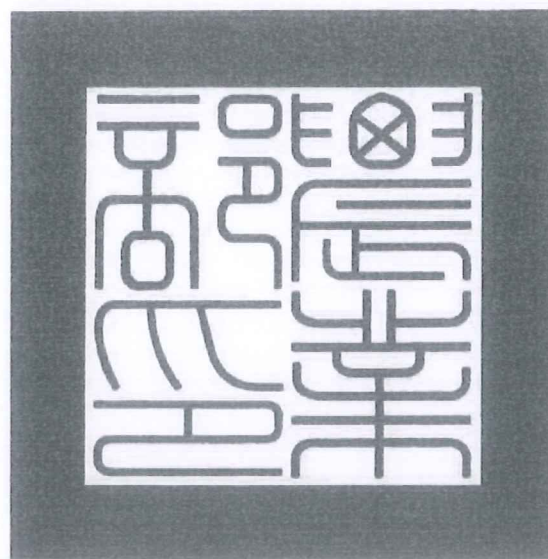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1012988 113/06/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A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芬座克敏	mefentrifluconazole + pyraclostrobin	(1)(2RS)-2-[4-(4-chlorophenoxy)-2-(trifluoromethyl)phenyl]- 1-(1H-1,2,4-triazol-1-yl)propan-2-ol (2)methyl N-{2-[1-(4-chlorophenyl)pyrazol-3- yloxymethyl]phenyl}(N-methoxy)carbamate

二、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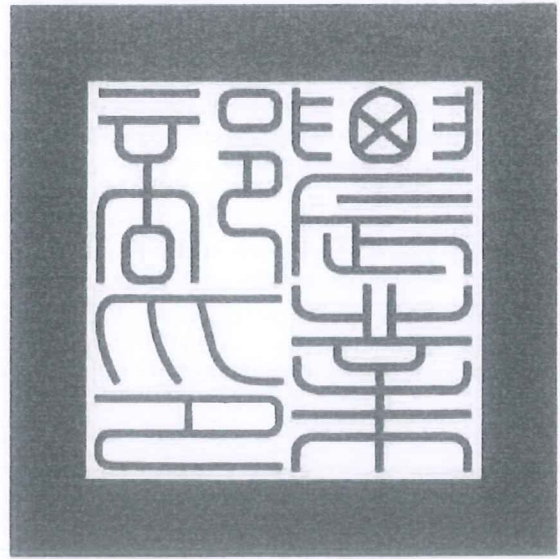
400 g/L (40% w/v) 芬座克敏 水懸劑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 事項	說明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升	2,000	於果實幼果 時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原始登記廠 商名稱：台 灣巴斯夫股 份有限公司
葡萄	晚腐病	0.6 公升	2,000	果實硬核期 開始施藥，每 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3 次 至套袋前為 止。				14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B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美尼派瑞	pyrimethanil + fluopyram	(1)N-(4,6-dimethylpyrimidin-2-yl)aniline (2)N-{2-[3-chloro-5-(trifluoromethyl)-2-pyridyl]ethyl}- α,α,α -trifluoro-o-tolamide

二、「美尼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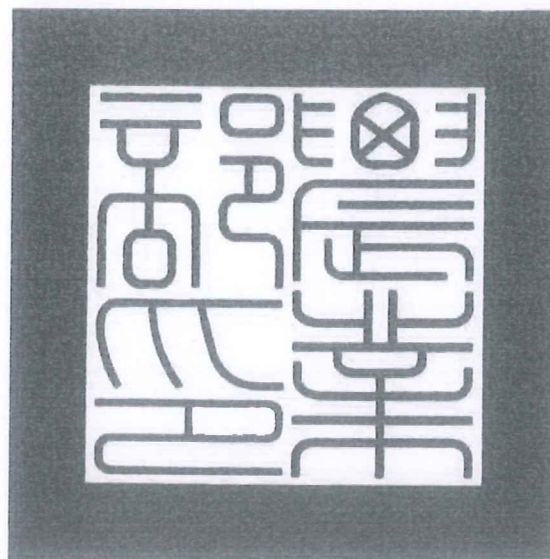
500 g/L (50% w/v) 美尼派瑞 水懸劑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草莓	灰黴病	1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2	避免重複使用氟派瑞單劑。	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D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D 號公告修正

480 g/L (48% w/v)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(FS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 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瘤野螟						1. 每公斤稻種混拌 1.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。 2. 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。 3. 混拌藥液之稻種，進行風乾，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，再行浸種催芽育苗。		1. 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(Peridiam® EC 104) 2 毫升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200 g/L(20% w/v) 特安勃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夜蛾類	0.07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結球萵 苣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夜蛾類	0.06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不結球 萵苣與 半結球 萵苣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茼蒿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山茼蒿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				2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藥 1 次。					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紅鳳菜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白鳳菜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芳香萬壽菊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闊包菊	夜蛾類	0.08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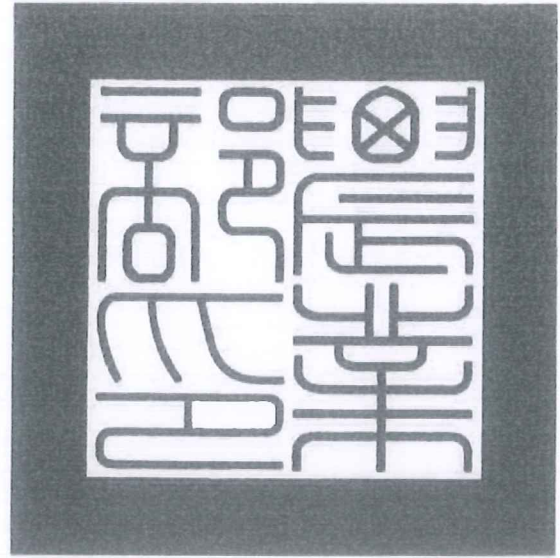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留。	
枸杞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2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3. 適用 於枸杞葉。	
番茄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甜椒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辣椒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 核准範圍作 物輪作期間 為 30 天，以 免蓄積殘 留。	
茄子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 時全株施 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茄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番茄	夜蛾類	0.05- 0.10 公 升	10,000	害蟲發生時全株施藥 1 次。				3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水稻	瘤野螟	0.15 公 升	5,000	害蟲發生初期施藥 1 次。				40	1. 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 2. 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76073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駁季

「曼普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6073C 號公告修正

250 g/L (25% w/v) 曼普胺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蒜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3	適用於蒜 葉。	
蔥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3		
韭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3		
落蕎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3	適用於落 蕎葉。	
珠蔥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3	適用於珠 蔥葉。	
甘藷	疫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適用於甘 藷塊根。	
豆薯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狗尾草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闊葉大 豆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牛蒡	疫病	0.4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馬鈴薯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馬鈴薯	晚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15		
蒜	疫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7	適用於蒜 頭。	
洋蔥	疫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7		
落蕎	疫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7	適用於落 蕎頭。	
珠蔥	疫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7	適用於紅 蔥頭。	
薑	疫病	0.4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芋	疫病	0.3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15		
番茄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 培 21 天) 停止施 藥。	
番茄	晚疫病	0.4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 栽培 21 天)停止 施藥。	
甜椒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 培 21 天) 停止施 藥。	
辣椒	疫病	0.2-0.6	2,500	病害發生	7			21	採收前 15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公升		初期開始 施藥。					天(設施栽 培 21 天) 停止施 藥。	
茄子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 培 21 天) 停止施 藥。	
枸杞	疫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21	採收前 15 天(設施栽 培 21 天) 停止施 藥。	
洛神葵	疫病	0.2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5		
秋葵	疫病	0.2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5		
胡瓜	露菌病	0.5 公 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2	採收前 6 天 (設施 栽培 12 天) 停止 施藥。	
西瓜	露菌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6		
草莓	疫病	0.4-0.5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		14		
花木	疫病	0.2-1 公 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限觀賞花 卉使用， 使用前宜 先進行小 面積藥害 測試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木瓜	果疫病	0.4-0.8 公升	2,500	雨季來臨 前或病害 發生初期 開始施 藥。	7	共 3 次		28		本項新 增。原始 登記廠商 名稱：台 灣先正達 股份有限 公司。